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

收文字號第0439號

保存年限：

日期：115. 9. 21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044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洪振財

電話：06-2991111-8508

傳真：06-2989706

電子信箱：tasi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企劃字第1151258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臺南市市民115年國慶日期間（115年10月9日至115年10月11日）休閒及各地民眾至本市旅遊，並於本局管轄道路通行順暢及行車安全，自115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10月11日（星期日）止停止道路挖掘，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，不得進場施作而影響雙十國慶假日期間交通通行順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115年本局轄管道路於國慶假日期間交通安全及通順，如有道路挖掘施工，將造成車輛壅塞情形更加嚴重而引起民怨，另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1月9日府工企劃字第1081538676號函會議紀錄內容，限制道路挖掘。
- 二、115年國慶假日期間本局轄管道路均禁止進場挖掘道路，以免發生交通事故及意外，請貴單位派員先行勘查，本局轄管道路若有所屬所挖掘，請儘速恢復及修補柏油至路面平整，及人、手孔調整至路面平齊，以維持連假期間車輛通行順暢。
- 三、目前核准施工中的道路，請施工單位於國慶假日期間停工施工，並需修復路面、鋪設AC平整及標線恢復，以維護國慶假日期間行車安全平順，避免影響車流，阻礙交通；若無法暫停施工者，應視施工影響範圍增派交通疏導人員（二名以上），以維持道路行車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輪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運處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支援三大隊網傳作業隊、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